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D-D2026-0012

甲方（采购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联系人：席慧

联系电话：0512-68616591

乙方（服务方）：**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促进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58 号

联系人：凌祥文

联系电话：13913577628

根据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D-D2026-0012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核心价值观社会宣传）项目购销事宜进行充分、友好的协商，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本合同的范围为有关乙方为甲方提供 **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核心价值观社会宣传）项目** 的所有事宜。

2. 合同价款：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核心价值观社会宣传）项目	项	1	2780000.00	2780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2780000.00元）**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成交通知书；

④乙方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服务期限：壹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展核心价值观系列微课及云讲堂等系列活动，有序做好文明实践服务需求调查、满意度引导等工作，引导市民群众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努力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四、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2780000.00元）**，该价款包括为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款为最终价款，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财务凭据)后，由甲方一次性将合同价款付清。

（2）甲方汇款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财务凭据)。

5.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

开户名称：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桐泾路支行

银行账号：5508 5819 4399

五、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工作处理。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合同期未满，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有关事项。

5. 合同期未满，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有关事项。

6. 若不提前书面通知并未经对方同意，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要求解除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赔付违约金，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公示。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合同各方签署栏：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25日

乙方：苏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促进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25日

（全文完）